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通过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